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方案审核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2-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2次会议审核结果，我们已对审核意见所提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审核意见问题：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认65.35亿元商誉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财信投资和财富证券的100%股权。基于本次重组方案，华菱钢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中有关企业合并的具体规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报表基准日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华菱钢铁组织重组参与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本次重组的交易实质及重组背景，对本次重组所涉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再次论证。考虑到本次重组系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导，参与重组的各方均受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控制，湖南省人民政府是重组交易的直接发起者和推动者，同时根据最新的监管案例和近期财政部发布的相关特殊性业务会计处理文件精神，华菱钢铁决定将购买财信投资及财富证券100%股权行为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并相应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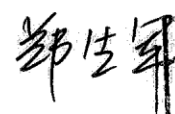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菱钢铁已结合本次重组的交易实质及重组背景所涉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再次论证，并根据监管政策及财政部近期发布的相关特殊性业务会计处理的文件精神，将购买财信投资及财富证券 100%股权行为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调整修订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